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徐州群智电子	销售产品	3,000,000.00	1,113,799.14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收入	800,000.00	714,285.71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收入	100,000.00	45,714.29
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0	0
重庆灵豆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0	0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广告费	10,000,000.00	1,287,766.03
合 计		83,900,000.00	2,002,565.1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徐州群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	网上销售及销售	王进	参股公司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5	粮食收购、加工及仓储	孙忠良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绥化中储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3750	粮食收购及仓储	徐龙飞	联营公司
维维天山雪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	食品流通及销售	刘万江	参股公司
重庆灵豆豆科技	1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和销	金羽中	联营公司

有限公司		售、咨询、服务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438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 销售	金羽中	参股公司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取仓储、房租费用，采购广告费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